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四日。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罰則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始按次處罰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）

二、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，酌修所引述裁罰條文之條次及項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）